德发改审〔2024〕119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

**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函》（德城管函〔2024〕71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暨概算，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城关。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拟改造建筑与小区燃气管道2.75公里，包含立管改造1.5公里、楼顶盘管改造0.5公里、引入管改造0.75公里，智能户内监测终端1500套、更换燃气连接管1500条，智能物联感知设备安装（调压器压力远传、管网哨兵）80台。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52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5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2.7万元，基本预备费25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补助、财政拨款。

五、项目编码：2405-350526-04-02-873921。

六、建设期限：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

七、建设性质：改建。

八、节能审查：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该项目风险程度低，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审批要件：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新增建设用地说明；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化县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暨概算》文本。

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动工建设。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6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统计局，存档。 |